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雋弘  
電話：(02)23565186  
電子郵件：moi1467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97685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202660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0266049-Attach1.doc)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  
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查「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」係依據殘障福利法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身）第23條第2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，本部本於殘障福利法主管機關權責，於84年2月6日以臺(84)內社字第 8473392號函訂定全文14 點。
- 二、又依據86年4月23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2項，明訂公共建築物、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，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，本部營建署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2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已於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」中，針對無障礙環境事項予以規範，「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」實質上已為營建署所定相關規範替代。
- 三、惟本部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部分縣市政府仍引用「公共設

A050400\_使用障礙福利法/107/19



1020179414

有附件



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」作為無障礙環境認定標準，而衍生爭議，因適逢組織改造，並為明確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爰將「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」停止適用。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，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（修法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）及本部營建署所定相關法規命令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

2013-07-19  
12:06:29  
章

訂

50

線